广西新海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造价咨询、评估、审计、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选聘结果公告

（2026）新海湾预字第〔1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广西新海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及律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广西新海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广西新海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选聘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公告》、《广西新海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选聘房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公告》，公开选聘造价咨询、评估、审计、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上述公告明确报名条件、服务范围、报价方式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报名期限至2026年11月2日。截至报名期限届满，造价咨询机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选聘分别有7家、7家、3家、8家机构报名并提交报价文件，合计25家。

经审查，造价咨询机构选聘的7家机构、评估机构选聘的7家机构、审计机构选聘的3家机构提交的报价文件均为有效报价文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选聘的8家机构中，2家机构的报价文件为有效报价文件。

临时管理人对各机构报价文件的主体资格、资质条件、人员配置、业绩案例、服务方案及报价进行了审查，并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确定各类机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机构为中选机构。现造价咨询、评估、审计、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选聘结果如下：

一、造价咨询机构：广西鸿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评估机构：广西中正勤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三、审计机构：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广西鼎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新海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